

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公开公示宣传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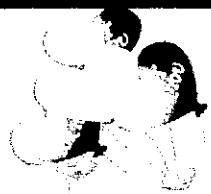
- (2) 学校的公报(告)、年鉴、会议纪要、简报、致家长公开信、专用手册等;
- (3) 学校家长会、教代会、学代会等;
- (4)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按相关要求和程序申请获取营养改善计划有关信息。

4. 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信息提供方便。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答复的，依据实际情况，向申请人及时反馈。

四、公示栏图片资料版块





一、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原则是“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营养改善计划是在现有膳食基础上的一项营养膳食补助，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2012年秋季我区被视同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万州区将过去实施的“免费饮用奶工程”、“爱心午餐”与中央推行的营养改善计划统一实施，按农村义务教育教学生每人每天3元的标准，全年以200天在校时间计算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全覆盖膳食补助！

二、公开内容

（一）区级部门需公开的信息：

1. 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万州区营养改善计划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营养专家组人员名单。
3. 营养改善计划各阶段进展和总体实施情况；营养改善计划统计信息；营养改善计划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4. 营养改善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5. 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

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突发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6. 营养改善计划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7. 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8. 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检查情况。

9.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先进经验、典型事例。

（二）学校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1.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各项配套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与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期实施进展情况；受助学生人数、姓名、班级等情况。

3. 营养改善补助收支情况和食堂财务管理情况；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4.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及工作开展情况；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5. 学生和家长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三、公开方式

1. 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公开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2. 学校应为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定期通过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公开信息：

（1）学校网站（页）、校园广播、校园信息公告栏，电视、报刊、杂志、相关门户网站，微博、短信等；



(1) 学校网站(页)、校园广播、校园信息公告栏，电视、报刊、杂志、相关门户网站，微博、短信、微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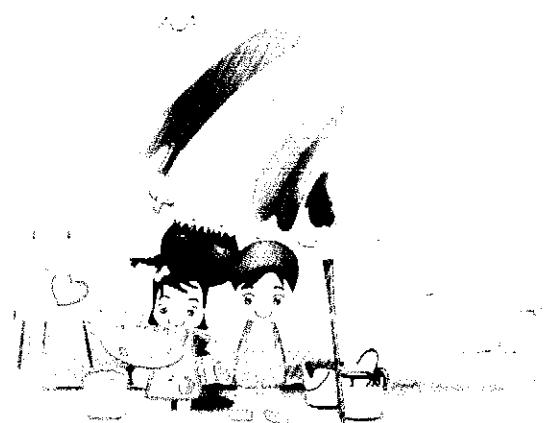
(2) 学校的公报（告）、年鉴、会议纪要、简报、致家长公开信、专用手册等；

(3) 学校家长会、教代会、学代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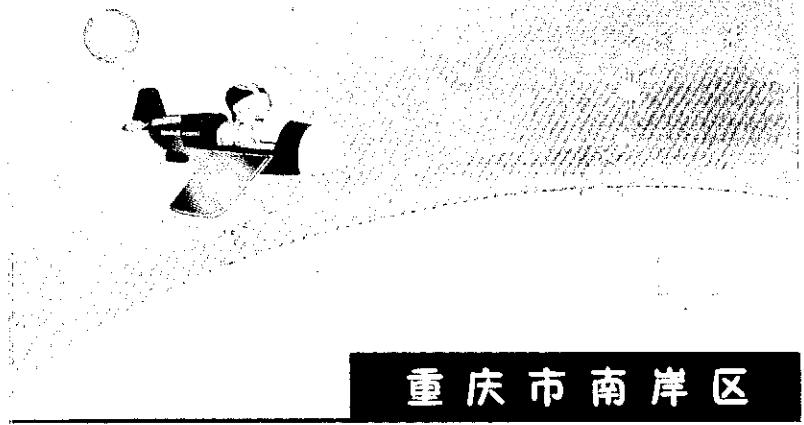
(4)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按相关要求和程序申请获取营养改善计划有关信息。

4、区营养办应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信息提供方便。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答复的，依据实际情况，向申请人及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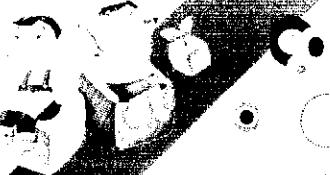
南岸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南岸区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公开公示宣传手册





近几年以来，我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生健康成长，坚持实施营养促进工程，以免费饮用奶、爱心午餐和农村寄宿制学生三餐补贴三项惠民工程为抓手，全面统筹，保障有力，将学生营养促进工作纳入政府年度重要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推动我区营养促进计划的全面实施，有力促进了我区学生健康成长。

从2009年秋季学期起，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生等实施免费饮用奶工程，每年惠及学生2.1万余人，四年来，累计投入经费2000余万元。从2010年起对我区中小学低保户、贫困生、军烈属子女提供营养午餐补助。2012年将补助标准由4元调整为5元。年均受惠学生7000余人，三年来，累计投入经费近1600万元。

（一）、区级部门需公开的信息：

- 1、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2、南岸区营养改善计划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营养专家组人员名单。
- 3、营养改善计划各阶段进展和总体实施情况；营养改善计划统计信息；营养改善计划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4、营养改善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

况；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5、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突发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6、营养改善计划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7、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8、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检查情况。

9、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

（二）、学校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 1、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各项配套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与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 2、营养改善计划学期实施进展情况；受助学生人数、姓名、班级等情况。
- 3、营养改善补助收支情况和食堂财务管理情况；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 4、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及工作开展情况；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 5、学生和家长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 6、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区营养办定期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2、学校应为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定期通过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公开信息：

